



法治协同保护长江

编者按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下简称长江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流域法,为长江大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3月1日,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一周年。一年来,各级政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积极扛起长江大保护的政治责任,长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报今天刊发一组“法治协同保护长江”稿件,充分展现一年来政法机关严格依法履职开展长江大保护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敬请关注。

司法保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 长江保护法施行一周年人民法院履职尽责显担当

□ 本报记者 张晨

前不久,长江武汉段江面波光粼粼,一群江豚突然跃出水面,来回跳跃嬉戏,这些新晋“代言人”是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的体现。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

今年3月1日,中国首部流域法——长江保护法施行满一周年。“一年间,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正确树立长江司法保护理念,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推动长江司法保护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竹梅说。

完善长江保护裁判规则体系

“从前长江边水土流失严重,泥沙堵塞河道,现在有了这片中山杉,生态环境好了,游客变多了,周围农户也跟着富裕了起来。”重庆市万州区大周镇负责人说。

据了解,这片能在水下存活的中山杉是万州区人民法院延伸环境司法职能打造的长江三峡库区司法保护示范林,也是人民法院围绕做好生态修复这篇文章,着力打造的一批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的缩影。

2021年2月,长江保护法施行前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法院依法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推动长江流域绿色发展,为守护母亲河加强环境司法裁判指引。

同年10月出台的《关于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设专门

条款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长江保护案件,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助力长江流域一体化和系统保护,服务流域高质量发展。最高法还召开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推进会,出台《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推进会议纪要》,发布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禁止令保全措施和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以及首批7个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导性案例和110个涉长江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丰富和补充环境司法裁判规则。

一系列举措,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长江保护裁判规则体系,推动长江司法保护取得新进展。此外,沿江省市法院通过开展“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修复方式,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机制,努力实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的多赢局面,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推进司法保护跨省互联互通

一组数据展现各地法院在认真施行长江保护法,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司法责任等方面工作的成效与经验:

2021年,湖北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5660件,其中审结各类公益诉讼案件320件。

江苏全省法院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排污、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行为,对非法捕捞、收购、贩卖长江鳊鱼苗进行“全链条”打击,服务长江十年禁渔。一年来共审结涉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类案件1804件,其中刑事案件1109件,涉及环境污染罪、非法捕捞罪、非法采矿罪等多种犯罪行为。

江西法院审理非法倾倒工业废液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首次适用民法典惩罚性赔偿条款,加大流域环境污染惩治。上海法院审理涉“洋垃圾”环

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强化固体废物污染责任追究,改善流域城乡人居环境。云南法院依法审理危害“绿孔雀”栖息地生态环境的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保护长江流域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

一水跨两地,一山隔双城。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注重协同联动,是长江保护法的亮点,也是各地落实长江保护法的重点。

这一年,湖北先后与湖南、江西、安徽、河南、陕西等长江流域兄弟省份签订司法协作协议三份,积极探索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航运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协调联动共同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

上海法院积极推动建立与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尤其是在证据的采集与固定、案件的协调与和解等方面加强衔接配合,加强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察机关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多元解纷。浙江法院充分发挥“平台+智能”的优势,推广应用“绿源智治”平台,推行环境资源案件线上线索移送、磋商、调解、联席会议等工作,实现环境资源执法与司法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南京海事法院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海事司法联动合作……

长江经济带各级法院积极顺应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环境介质的流动性特征,切实加强跨区域、跨部门之间执法司法协调联动,构建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格局。

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从云贵川到江浙沪,从嘉陵江到鄱阳湖,

从巴山蜀水到江南水乡,长江经济带每一个重点区域、流域的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都牵动着人民司法的脉搏。

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法院基本建成专门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共设立2149个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

如今,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三合一”归口模式,已经在长江流域17家高级人民法院实行。为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长江流域法院设立专门审判机构1203个,继南京环境资源法庭之后,成立昆明环境资源法庭,探索专门审判新实践。探索完善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机制,青海设立三江源、青海湖和祁连山生态法庭,实现三大国家公园专门环境司法机构全覆盖。持续深化流域环境共治,重庆、四川高院签署《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湖北高院联合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等部门出台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协调联动共同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流域协同治理取得新进展。

刘竹梅表示,下一步,将加大长江保护法施行力度,出台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细化包括长江流域在内的重点水域非法捕捞犯罪的人罪条件和量刑标准,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制定森林资源民事纠纷和林权争议行政案件司法解释,支持沿江河南省市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和补偿方面的有益探索。同时,持续深化审判工作机制创新,推进环境资源司法信息平台建设,探索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政执法信息和司法办案信息共享机制,健全跨区域、全流域环境司法协作机制,推动形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合力。

检察机关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护水清源

□ 本报记者 张昊

2021年3月7日,长江保护法刚刚施行之际,公安部“长江大保护”举报中心接到一条涉及长江安徽段非法采砂的线索。

这起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指定管辖并联合挂牌督办。经4个多月侦查,一个集改装、盗采、过驳、运输、销售于一体的全链条非法采砂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公安部指挥集中收网行动,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此后又有5人主动归案。

根据指定管辖,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检察院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办案组,江苏省、盐城市两级检察院精准指导,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并就相关问题给出具体举证意见。

2021年年底,公安机关以张某等人涉嫌非法采砂罪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积极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根据悔罪退赃表现对3人进行了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今年1月28日,建湖县检察院就案向法院提起公诉。

日前,建湖县检察院又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该犯罪团伙中的14名主犯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等共计568万余元,并公开赔礼道歉,获得法院支持。

这起案件是检察机关开展长江大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长江保护法施行后,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进

一步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和一体化办案优势,打出长江保护“组合拳”。

2021年6月,最高检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京杭大运河、太湖流域存在沿岸企业违规排污等问题造成环境受损,并将4条线索转至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办理。

苏州两级检察机关通过现场走访,运用公益诉讼快速检测技术,借助无人机(船)、水下机器人等科技手段查明污染情况后,联合上海、浙江两地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同步治理。

针对在长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中存在的跨区域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发现、取证、移送、诉讼等环节难题,最高检深入推进公益诉讼跨区域管辖机制,长江流域21个省界断面全部会签了协作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还有各地检察机关的探索创新。2021年8月,重庆市三级检察机关44个长江生态检察办公室揭牌,授牌,深化“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

对于赔偿能力不足的涉案人员,四川、重庆、上海等地先后在“长江大保护”环境资源公益诉讼中运用“以劳代偿”作为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此外,针对公益损害难根治、易反复的特点,各地检察机关还建立了跟进监督、“回头看”等长效治理机制。

安徽司法行政机关落实区域协作机制 优质高效服务破解保护难题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保护好一江碧水,两岸青山,既是践行‘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要历史使命。”近日,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2021年5月11日,沪苏浙皖司法(局)以“建立长三角区域长江大保护司法行政协作机制”为主题,共同发布了《长三角区域司法行政协作机制》,并共同签署了《长三角区域司法行政协作机制》,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长三角区域长江大保护司法行政协作方案》。

一年来,安徽省司法厅立足职能职责,积极搭建平台,充分发挥作用,为守护长江提供了高效法律服务 and 有力法治保障。

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坚持宣传教育为先,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

为积极做好长江保护法的宣传阐释工作,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把长江保护法列入“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和重点目录,全方位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把长江保护法作为每年“江淮普法行”重点项目,营造全民共同参与保护长江的浓厚氛围;利用“环境保护日”“世界水日”等关键节点,大力宣传长江大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长江大保护典型案例评选、发布、讲解、宣讲等机制,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守护长江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持依法治江为要,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着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长江保护重点工作。

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坚持用法治破解制约长江保护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发挥省委依法治省办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作用,把长江保护相关要求纳入《法治安徽建设规划(2020-2025年)》,适时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法治督察;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对长江保护法施行情况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把好相关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关;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启动施行长江保护法的政府规章立法工作,及时开展长江保护法涉及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推动构建长江流域尤其是长三角区域的法治协作机制。

坚持优化服务为要,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为恢复和保持长江生态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姜明告诉记者,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围绕长江保护法施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律师积极主动担任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作用,引导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积极代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充分发挥司法鉴定作用,积极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工作;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加速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着力化解长江保护法施行过程中的相关矛盾纠纷,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20年未见的鳊鱼再现洞庭湖,长江泰州段资源检测一网捕获120多条刀鱼,“微笑天使”江豚在长江中下游频频现身……一幕幕可喜的现象出现在长江流域,传递出“长江禁渔”行动取得实际成效的信号。

曾几何时,长江流域的渔业资源急剧衰退,多种鱼类难觅踪迹,引来多方重视。

2020年6月,公安部决定举沿江全警之力,开展以打击涉渔犯罪为主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即“长江禁渔”行动,为期三年。

2021年3月,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标志着长江大保护进入依法保护的新阶段。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长江保护法的出台,为抓好长江大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武器。

“我们的工作目标很明确。”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长江禁渔”行动主要通过打击震慑让违法犯罪分子“不敢捕”,通过综合整治让违法犯罪分子“不能捕”,通过宣传引导在社会上广泛形成“不想捕”的氛围,为长江十年禁渔赢得治本时间。

骨头先从硬处啃,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公安机关率先找准“难点”。

据悉,非法捕捞违法现象在长江流域呈多点分布态势。不法分子为规避查处打击,多在夜间作案,捕捞地点大多选择在偏远区域,并以隐蔽的江边滩涂、江心岛等水流平缓水域或执法船舶无法到达的浅水、汉江处为主。不法分子大多驾驶加载发动机的自用船,“三无船舶”,简易木筏,使用“绝户网”,便携式电鱼设备等工具作案。这给公安机关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工作带来了挑战。

公安机关针对长江流域线面广、涉渔犯罪隐蔽性强等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有力有序推进“长江禁渔”行动走深走实。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公安机关紧盯“捕运销”全环节,采取渔具来源必查、贩销渠道必查、隐案积案必查等“一案七查”措施,全力摧毁犯罪团伙和犯罪网络,目前已侦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1万余起,打掉犯罪团伙900余个,公安部挂牌督办的270余起重点案件全部告破。同时,明确办理非法捕捞犯罪案件的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为精准打击非法捕捞犯罪提供了法律保障。

令行禁止,应出重拳。公安机关成立公安部“长江禁渔”行动举报中心,实行“7×24小时”全天候运转机制,针对每一条涉渔举报线索,第一时间部署核查,及时向举报群众反馈核查结果,并在江鲜消费旺盛时间节点,先后组织10批次88个暗访工作组对沿江268个区县、3242个重点区域进行实地暗访,对发现的800余条涉渔问题线索逐一部署落地核查。

长江禁渔需要雷霆万钧之势,更要有“十年磨一剑”的坚持,以健全的长效机制,完善的配套措施,巩固成果,持续推进。这离不开相关部门到全社会的协调配合。

一方面,公安机关组织签署区域警务合作协议,推动长江航运公安局和沿江公安机关紧密协作,合成作战,构建形成“一线带三圈”的长江警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并加强与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执法协作,部署沿江公安机关和长江航运公安局出动警力30万余人次。另一方面,公安机关主动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涉渔“百日联合走访”活动,广泛宣传法律政策,切实提升社会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共走访渔民、沿江村民38.5万名。同时,专门制作20万余份“长江禁渔”行动宣传海报,组织警力在沿江重点水域、水产品市场、餐饮场所等区域张贴,并协调三大电信运营商向沿江群众发送禁渔公益短信,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参与长江禁渔工作,着力形成社会广泛监督的良好氛围。

2021年,通过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和综合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形势发生了明显变化,长江沿江15省市非法捕捞月均刑事案件数400余起,较前年下降近40%;公安部“长江禁渔”行动举报中心每月接到的有效举报大幅下降;在暗访场所增加的前提下,发现的问题线索占比下降近20%。

长江禁渔,保护的不仅仅是鱼,更重要的是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在长江大保护的背景下,“长江禁渔”行动只是一个开始。公安机关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继续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犯罪,助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增强可持续发展内在动力,护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月29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横山派出所联合长航公安局芜湖分局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巡查行动。因为民警在游船上进行喊话巡查。 本报通讯员 张红 摄

打击非法捕捞形成雷霆万钧之势 公安机关“长江禁渔”行动成效初显

合力守护长江碧水清流

□ 刘洁

2021年3月1日,我国首部流域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下简称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一年来,各级政法机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大执法与司法力度,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了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保障了生态安全。

一年来,各级政法机关合力汇智,加强顶层设计,创新制度机制,以统筹发展强化责任担当。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并相继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健全完善长江保护审判规则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检察机关办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案件有关法律政策问题的解答》,出台相关检察政策,服务保障长江“十年禁渔”;公安部召开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要求“坚持零容忍打击,突出源头性治理”,纵深推进“长江禁渔”行动持久战,打击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攻坚战;司法部会同水利部联合部署开展长江流域水行政执法监督,总结各省和流域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新发展问题及时指导督促整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各方力量以系统性思维聚焦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落实落细长江保护法适用规则,有效落实源头防范、综合治理措施,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司法业务能力,健全审判规则体系,增强司法规则供给。在不断完善的法律规则体系内,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案,宽严相济,不枉不纵。

结合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各级政法机关注重协同联动,健全流域环境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为达到流域系统保护目标,沿江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人民法庭等专门审判组织,探索长江司法保护新实践;通过完善案件集中管辖机制、环境司法协作机制、外部协调联动机制,流域跨区域地法院之间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形成流域、跨区划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为增强长江司法保护协同性,各级政法机关积极联动各方力量,达成外部协调。公安部组织长江上中下游公安机关分别与长江航运公安局、海关总署缉私局签署区域警务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区域警务信息共享和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沿江公安机关的合成作战能力。流域内不同省份之间的地域合作更是形成合力,实现长江口禁捕执法监管常态化、高质量办理跨区域案件,健全监管长效机制,构建齐抓共管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万里长江水云间,一江碧水万古流。过去一年,政法机关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的同时,注重平衡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利益,最大限度地修复生态环境。